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3月5日 14:30—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4日 15:00至2019年3月5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: 2019年2月26日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 9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927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9271%；通过网投票的股东共 0 人。

2、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2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《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**3、《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**4、《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**5、《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**6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同意 11,801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其中同意 132,07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

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 801, 170 股, 同意 11, 801, 17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 074, 727 股, 其中同意 132, 074, 727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 801, 170 股, 同意 11, 801, 17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